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16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9月23日，你公司披露股权转让相关公告，拟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前海精锐合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锐合汇）的52%股份，转让给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本次转让精锐合汇股权是因互联网网络借贷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请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以及该公司在2015年设立后两年多即予以转让的主要考虑。

二、公司2017年3月公告与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特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该公司与精锐合汇的业务范围有重合。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是“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方向所作出的适时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请公司核实，公司前期公告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战略是否已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会对公司其他相关或者类似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筹备或开展情况，并根据公司目前

的发展战略，核实其后续推进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若是，请予以充分提示。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